

世外中学“罗佩明奖学（教）金”管理办法 (2021年1月修订)

一、总则

世外中学创始人罗佩明女士，每年出资十余万，在学校设立“罗佩明奖学（教）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才智突出、服务社会、全面发展的学生，和在教书育人、科研工作中取得出色成绩、对世外中学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设立奖学金的目的是激励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学生全面发展、身心健康，成为优秀的“走向世界的现代中国人”；激励教师乐于从教、智慧育人，为国家教育事业和学校品牌的发展努力工作。

二、奖学金设立和奖励标准

1、设立“罗佩明奖学金”、“罗佩明奖教金”，是世外中学的最高荣誉奖。

2、“罗佩明奖学金”每年度奖励5-7名学生，奖金1.2万/人；
“罗佩明奖教金”每年度奖励2名教师，奖金1.5万/人。

三、奖励对象和申请条件

3、奖励对象：世外中学在籍在读学生及在编在岗教师。

4、“罗佩明奖学金”申请条件：

关心集体，愿意服务他人；主动发展，不断寻求自我成长的目标并积极实践；有领导力，富有勇气和正义感，善于将自我的才能辐射，凝聚团队；善于学习与思考，主动发展自己的知识结构，提升思维品质；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

(1) 被授予市级以上“优秀团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等荣誉称号、事迹突出者。

(2) 在市级及以上的各类外语竞赛及活动中成绩突出者。

(3) 在各类国际赛事中（如模联、全美数学竞赛等）成绩或表现突出者。

(4) 在市级及以上科技、体育、艺术等比赛或展示中成绩突出者。

(5) 在市级及以上学科竞赛或学科活动中成绩突出者。

(6) 在校期间荣获多次校级“奖学金”、校级“评优”等。

(7) 积极参加社团活动、社区实践活动、社会探究活动，在志愿者服务中做出突出贡献者。

(8) 在其它方面成绩突出，得到市级以上嘉奖或表彰者。

四、评审与表彰

5、“罗佩明奖学金”的申请：

(1)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学生，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或教师推荐，经年级组报教导处和政教处。

(2) 申请人须出具有关事迹材料，如获奖证书、奖状等原件佐证。

(3) 通过校内进行公开推选的方式进行筛选，报评审工作小组审核确定。

6、审核工作小组汇总名单交评审领导小组进行评选。

7、奖学金表彰时间为每年5月。

8、学生获奖情况和有关材料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五、评审领导小组与工作小组

9、为做好“罗佩明奖学（教）金”的评审及管理工作，成立世外中学“罗佩明奖学（教）金”评审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

(1) 领导小组：

组长：罗佩明

常务副组长：厉笑影 副组长：陈勇

成员：贾丽涓 穆绮芸 任洁

(2) 工作小组：

组长：贾丽涓

组员：校办 政教处 教导处 国际部学生处 课程处 各年级组长
各教研组长

六、附则

10、本实施办法由世外中学“罗佩明奖学（教）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上海市世界外国语中学校长室

2021年1月

世外中学“罗佩明奖学金”评选流程

一、 申请

符合《世外中学“罗佩明奖学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学生，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或教师推荐申请。

二、 年级组评选

在年级范围内进行申请人展示，并由年级组学生代表和年级组教师，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定。

三、 工作小组初评

年级组将年级推选情况，及申请人相关资料，如申请表，获奖证书、奖状等原件材料交评审工作小组。

工作小组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并确定入围名单（评选名额的1.5倍人数）。

四、 领导小组评审

评审工作小组将入围名单交领导小组。领导小组通过审阅材料，组织集体面试等形式考察入围学生，并在此基础上确定最终名单。